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3〕12号

转发《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的通知

辖内各法人金融机构：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的通知》（银发〔2013〕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为做好北京辖区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工作，特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辖内各法人金融机构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学习和领会文件精神，加强组织，精心安排，切实落实好《通知》中各项具体要求。

二、辖内各法人金融机构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考虑本机构的业务特点、经营范围、客户和产品等实际情况，认真评估本机构执行《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可行性，慎重决定是否执行《指引》。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的通知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3〕2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洗钱

洗钱法》等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执行《指引》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了。

一、金融机构工作安排

金融机构可按照《指引》所确定的自主管理原则，决定是否执行《指引》。

（一）决定全部或部分执行《指引》规定的金融机构应按照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1. 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制定执行《指引》的工作方案，报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对该金融机构实施反洗钱监管的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2.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指引》要求，制定或修改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及操作流程（以下统称新内控制度），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3. 在 2015 年 1 月 1 月 31

黎 2015 年 1 月 31 日

(二) 决定不执行《指引》的金融机构应在 2013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评估论证工作, 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书面报告评估论证的方法、过程及结论。金融机构在 3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反馈异议的, 可不再执行本通知要求。

二、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工作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收到金融机构提交的工作方案及相关报告后, 如有不同意见, 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金融机构反馈。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将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执行符合《指引》要求的新内控制度以及按自主管理原则确立的其他反洗钱措施情况, 作为反洗钱监管重点。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各分行、营业管理部, 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总部注册地在辖区内的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

附件：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
指引



附件

△ 船舶检修线和机舱油漆团队作业指导书及安全管理指引

(四) 动态管理原则。金融机构应根据客户风险状况的变化, 及时调整其风险等级及所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五) 自主管理原则。金融机构经评估论证后认定, 自行确定的风险评估标准或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效果不低于本指引或其中某项要求, 即可决定不遵循本指引或其中某项要求, 但应书面记录评估论证的方法、过程及结论。

(六) 保密原则。金融机构不得向客户或其他与反洗钱工作无关的第三方泄露客户风险等级信息。

二、功能

(一) 本指引所列风险评估要素及其风险子项是金融机构全面科学评估洗钱风险的参考指标, 为金融机构划分客户洗钱风险等级提供依据。

(二) 本指引所确定的工作流程是金融机构科学整合内部各

引的要求运用于一次性交易客户。

保险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风险状况，自主决定是否将本指引的要求运用于投保人以外的其他人员。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行业自律组织可根据本指引

客户尽职调查成本越低，风险越可控。例如，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在规范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的成本相对较低，风险评级可相应调低。

2. 金融机构与客户建立或维持业务关系的渠道。渠道会对金融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便利性、可靠性和准确性产生影响。例如，在客户直接与金融机构见面的情况下，金融机构更能全面了解客户，其尽职调查成果比来源于间接渠道的成果更为有效。不同类的间接渠道风险也不尽相同，例如，金融机构通过关联公司比通

风险评级。

7. 自然人客户年龄。年龄与民事行为能力有直接关联，与客户的财富状况、社会经济活动范围、风险偏好等有较高关联度。

8. 非自然人客户的存续时间。客户存续时间越长，关于其社会经济活动的记录可能越完整，越便于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金融机构可将存续时间的长度作为衡量客户风险程度的参考因素。

（二）地域风险子项。

金融机构应衡量客户及其实际受益人、实际控制人的国籍、注册地、住所、经营所在地与洗钱及其他犯罪活动的关联度，并适当考虑客户主要交易对手方及境外参与交易金融机构的地域风险传导问题。风险子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某国（地区）受反洗钱监控或制裁的情况。金融机构既要考虑我国的反洗钱监控要求，又要考虑其他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推行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监控或制裁要求。经营国际业务的金融机构还要考虑对该业务有管辖权的国家（地区）的反洗钱监控或制裁要求。

2. 对某国（地区）进行反洗钱风险提示的情况。金融机构应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有权部门的风险提示，参考金融行动特

3. 国家(地区)的上游犯罪状况。金融机构可参考我国有关部门以及 FATF 等国际权威组织发布的信息,重点关注存在较严重恐怖活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毒品、走私、跨境有组织犯罪、腐败、金融诈骗、人口贩运、海盗等犯罪活动的国家(地区),以及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等严重犯罪的国家(地区)。对于我国境内或外国局部区域存在的严重犯罪,金融机构应参考有权部门的要求或风险提示,酌情提高涉及该区域的客户风险评级。

4. 特殊的金融监管风险。例如避税型离岸金融中心。

对于其住所、注册地、经营所在地与本金融机构经营所在地相距很远的客户,金融机构应考虑酌情提高其风险评级。

(三) 业务(含金融产品、金融服务)风险子项。

金融机构应当对各项金融业务的洗钱风险进行评估,制定高风险业务列表,并对该列表进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金融机构进行风险评级时,不仅要考虑金融业务的固有风险,而且应结合当前市场的具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分析。风险子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与个人的关联程度 个人业务交易是否属于高风险交易 员工

特征的大额现金交易情况。此项标准如能结合客户行业或职业特性一并考虑将更为合理。

2. 非面对面交易。非面对面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使客户无需与工作人员直接接触即可办理业务，增加了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难度，洗钱风险相应上升。金融机构在关注此类交易方式固有风险的同时，需酌情考虑客户选择或偏好此类交易方式所具有的一些现实合理性，特别是在以互联网为主要交易平台的细分金融领域（如证券市场的二级市场交易），要结合反洗钱资

融机构难以直接与客户接触，尽职调查有效性受到限制。鉴于代理交易在现实中的合理性，金融机构可将关注点集中于风险较高的特定情形，例如：

(1) 客户的账户是由经常代理他人开户人员或经常代理他人转账人员代为开立的；

(2) 客户由他人代办的业务多次涉及可疑交易报告；

(3) 同一代办人同时或分多次代理多个账户开立；

(4) 客户信息显示紧急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多个客户预留电话为同一号码等异常情况。

5. 特殊业务类型的交易频率。对于频繁进行异常交易的客

信托公司可关注客户购买、转让信托产品的频率或金额等。

在业务关系建立之初，金融机构可能无法准确预估出客户使用的全部业务品种，但可在重新审核客户风险等级时审查客户曾选择过的金融业务类别。

（四）行业（含职业）风险子项。

△金融担估应评止行业 自公止洗洗 即友初照筑始头旺社

用方法进行说明。

(一) 金融机构应对每一基本要素及其风险子项进行权重赋值, 各项权重均大于 0, 总和等于 100。对于风险控制效果影响力越大的基本要素及其风险子项, 赋值相应越高。对于经评估后决定不采纳的风险子项, 金融机构无需赋值。

同一基本要素或风险子项所概括的风险事件, 在不同的细分金融领域内有可能导致不同的危害性后果发生。即使是处于同一细分金融领域内的不同金融机构, 也可能因为客户来源、销售渠道、经营规模、合规文化等方面的原因而面临不同的风险状况, 从而对同一风险事件的风险程度作出不同的判断。因此, 每个金融机构需结合自身情况, 合理确定个性化的权重赋值。

(二) 金融机构应逐一对照每个风险子项进行评估。例如, 金融机构采用五级分类法时, 最高风险评分为 5, 较高风险评分为 4, 一般风险评分为 3, 较低风险评分为 2, 低风险评分为 1。

金融机构应根据各风险子项评分及权重赋值计算客户风险

等级总分, 计算公式为: $\sum_{i=1}^n \frac{a_i p_i}{m}$, 其中 a 代表风险子项评分, p 代表权重, m 代表金融机构所选取的风险分级数 (例如三级分类、五级分类等), n 代表风险子项数量。客户风险等级总分最高 100 分。

(三) 金融机构应建立客户风险等级总分 (区间) 与风险等

级之间的映射关系, 以评估客户在特定业务领域的风险等级, 并据此

配置。

金融机构确定的风险评级不得少于三级。从有利于运用评级结果配置反洗钱资源角度考虑，金融机构可设置较多的风险评级等次，以增强反洗钱资源配置的灵活性。

四、例外情形

逐一对照各项风险要素及其子项进行风险评估后，仍可能将其定级为低风险。

(二) 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户，金融机构可直接将其风险等级确定为最高，而无需逐一对照上述风险要素及其子项进行评级：

1. 客户被列入我国发布或承认的应实施反洗钱监控措施的名单；
2. 客户为外国政要或其亲属、关系密切人；

户的审核期限不得超出上一级客户审核期限时长的两倍。对于首次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无论其风险等级高低，金融机构在初次确定其风险等级后的三年内至少应进行一次复核。

(三) 当客户变更重要身份信息、司法机关调查本金融机构客户、客户涉及权威媒体的案件报道等可能导致风险状况发生实

际发生重大变化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重新评估客户风险等级。

(二) 筛选分析信息。评估人员应认真对照风险评估基本要素及其子项，对所收集的信息进行归类，逐项评分。如果同一基

士丽老书回队又西让比去夕西加下至后去六可以比比联址信白去去

(八) 合理限制客户通过非面对面方式办理业务的金额、次数和业务类型。

(九) 合理限制客户通过非面对面方式办理业务的金额、次数和业务类型。

第五章 管理与保障措施

一、风险管理政策

金融机构应在总部或集团层面建立统一的洗钱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并在各分支机构、各条线（部门）执行。

客户风险管理政策应经金融机构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组织审核通过，并由高级管理层中的指定专人负责实施。

金融机构总部、集团可针对分支机构所在地区的反洗钱状况，设定局部地区的风险系数，或授权分支机构根据所在地区情况，合理调整风险子项或评级标准。

金融机构应对自身金融业务及其营销渠道，特别是在推出新金融业务、采用新营销渠道、运用新技术前，进行系统全面的洗

四、代理业务管理

金融机构委托其他机构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等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时，应与受托机构签订书面协议，并由高级管理层批准。受托机构应当积极协助委托机构开展洗钱风险管理。由委托机构

金融机构委 厕 菜瘡灼 趣甥 秦 滋 鞞鞞 钦 柵 櫬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反洗钱处。

联系人：费袁伍 联系电话：68559331 （共印 200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14 日印发
